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2533號

原　　告　林宥嫻
　　林心緹
被　　告　林右人

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於民國114年2月7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2月21日16時宣判，茲因原告林宥嫻未能補正原告林心緹之委任狀，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荏諭